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23〕17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医学院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促进医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现决定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人员调整。

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担任；委员有医学院党办主任，院办主任，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学指委秘书长，人事处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分管副院长，团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秘书为教务处、宣传部工作人员各一名。教务处、宣传部主要负责

组织和开展本委员会各项工作。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吴正一 牟 姗

副主任：邵 莉 雷 禹

委员：蔡 伟 李洪亮 钮晓音 郁 松 陆 勇

王 颖 游佳琳 龚震晔 袁蕙芸 李 萍

朱林权 姚 敏 王丽珍 刘 玮 王 昊

方 琼 王 慧 陈怡绮 张 寅 徐勤毅

王兆军

秘书：王 慧 童 宽

职 责：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各种规范标准，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2. 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语言文字专项工作方案；

3. 积极推进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通话，协同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以及其他语言文字相关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负责推荐人员参加国家级、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培训与进修。

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邵莉。

今后，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更，
由其继任者自然更替。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